

招生考试研究

Admission & Examination Research

2016

3

总第28辑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主办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招生考试研究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主办

(2016—3)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招生考试研究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办)

编 委 会

总 顾 问：王荣华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沈晓明 林蕙青 戴家干

主任委员：李瑞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钢 王斯德 王厥轩 刘海峰 张民选

张华华 杨学为 陈 勇 胡启迪 谢小庆

蔡达峰 雷新勇 漆书青

主 编：李瑞阳

执行编辑：褚慧玲 李立峰 王 彬

英文编辑：朱 琳

通讯地址：上海市民星路 465 号 《招生考试研究》

邮 编：200433

电 话：021—35367963 021—35367962

传 真：021—35367089

电子邮箱：zkyj@shmeea.edu.cn xdlif2000@163.com

目 录

Contents

• 特稿 •

- 新高考改革背景下高中教育转型的目标与路径 郑方贤 (1)
The Target and Pathway to High School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Reform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 热点关注 •

-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关系辨析 吴根洲 (7)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Evaluation
of Senior School Students and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College
Enrollment

- 综合素质评价的历史回顾与未来展望 李木洲 马晶晶 (14)
The Historical Review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Comprehensive Quality Evaluation

- 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中如何实施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朱沛沛 (22)
How to Implement th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Evaluation of Senior School
Students in the New Round of Examination and Enrollment System Reform

• 理论研究 •

- 美国新一轮 SAT 改革探析以及对我国高考改革的启示——基于教育政策制定
视角的分析 周 云 (28)
Analysis of SAT Reform in the US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the Reform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China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Policy Making

- 对话式学生评价的缘起、祛魅与追问 梁红梅 李 刚 (38)
The Origin, Clarification and Inquiry of Dialogic Student Evaluation

• 实践探索 •

上海高考改革亲历与思考 刘玉祥 (45)

京沪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汪成辉 赵 哲 (48)

An Analysis of Development Status and Trend of Higher Education Self-Study
Examination in Beijing, Shanghai and Chongqing

• 史海钩沉 •

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承认中学招考制度解析 虞宁宁 (61)

An Analysis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of Church Universities for Their
Accredited and Affiliated School Students

• 考试评价 •

高考英语全国卷与上海卷的对比分析与思考 徐 良 (71)

A Comparative Study and Refection on SHMET and NMET

“核心素养”视角下改进高中物理学业水平考试的思考 刘树田 (82)

Reflection on the Improvement of Physics Achievement Test f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e Qualities”

新高考改革背景下 高中教育转型的目标与路径

郑方贤

[内容摘要] “两依据、一参考”的新高考改革对高中的教育改革具有深远的影响。高中教育要实现现代教育的转型,除政策和社会环境支持外,还要以制度创新来推动改革。从学生培养的理念、方法到目标重新进行梳理,建立完善的培养制度,以适应现代教育转型发展的要求。本文从培养的基础性、教育的完整性和评价的过程性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

[关键词] 新高考改革;高中教育;转型;目标;路径

随着新一届高中生走进校园,上海市高中学校已经彻底告别了“3+1”高考模式下的教学时代,完全代之以高考新政下的教育模式与对象。实际上从2014年秋季开始,高中学校就已经开始实施新的培养方案了。从媒体上可以看到,2015年暑假4万余高一学生走出校园,涌向各类实践基地接触社会,2016年我们又看到众多学生投身研究性学习。两年来从部分学生到全体学生,从部分年级到全部年级,高中学校的培养在处于改革转型之中。

人们通常以为“两依据一参考”的考试招生改革是针对高校的招生新政,但我认为其实质意义是针对高中的教育改革,具有深远的影响。从近几年的高校招生来看,绝大多数高中生都有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的机会,因此,与其说是高校招生改革,不如说是通过评价指挥棒引领高中教育转型发展。当然,这次的改革将使得我们的高中教育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更加体现教育的价值,也更接近于现代教育。

在高考新政主导下,伴之以高中学生的学业评价办法和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实施,高中教育要强化思想、行为、知识等公共基础的培养,要鼓励特长、兴趣、爱好等个性的发展,要以过程性的培养和评价替代单一的学业分数的终极性评价。不知作为教育主体的高中学校,在校园空间和教师投入没有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是已经顺利完成了培养模式的转型呢?还是以既有的办法化解了所有的新要求?

从法理上讲高中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具有极大的办学多样性和发展空间,理应为学生提供丰富的选择性教育。

作者简介:郑方贤,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院长,教授,主要从事考试招生制度与基础教育研究。

但是长期单一的评价模式,使得高中学校的同质化严重。学校的教育活动都必须与高考的评价目标一致,否则其存在的必要性和价值就会受到质疑,有些高中尽可能地在创新学习、实践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为学生成长创造条件,但无论就其数量还是内容终究仅是点缀而已。久而久之,不仅是高考评价之外的素质教育、学科培养没有了机会,即使是高考科目的培养也是以同样的标准对待所有的学生,所有学校的课程类型、教学内容、培养方式高度一致,根本上异化了基础教育的定位和作用。

长期单一的评价还严重固化了学校之间的差异。以升学成绩作为主要评判指标给予学校不同层级的重点高中或高中示范校等称号,其主要的政策利益是使这些高中能获得比原有更大范围的招生权利,制度性地建立了从生源入口到出口的体系,确保了学校升学质量的相对位置。而这种位置的稳定性也固化了整个教育界和社会对学校办学的认知,通过分析近20年来的高中教育基本面,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特点。与此相对照的是,每年招生结束,就会有众多学生落入无人待见的普通高中,而学校的分层无情预示着这些15岁左右少年的还未开始的人生将黯淡无光,这当然更是违背了基础教育价值和社会发展价值。

这次自上而下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高中教育乃至整个基础教育的正本清源、改革创新建立了极好的政策基础和环境。直接作用于高中培养评价的改革方案,以及基于教育综合改革背景的高等教育改革,比如大学的分类管理改革等,为高中教育接轨高等教育、探索多元培养提供了路径。而高中学校对于这次改革的正确认识和机遇把握,将重新确立其自身地位,同时改变高中教育的现状,其意义不言而喻。

高中教育要实现现代教育的转型,除政策和社会环境支持外,在现有人财物资源投入滞后的情况下,要以制度创新来推动改革。从学生培养的理念、方法到目标重新进行梳理、建立完善的培养制度,以适应现代教育转型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讲,在以下三个方面可予以特别的关注,即培养的基础性、教育的完整性和评价的过程性。

我们面对的高中学生普遍是15—18岁,正是成长发育最旺盛的阶段,身体和心理趋向成熟;尽管在实际生活和法律意义上还不具有独立的行为能力,但面对同伴、面对身边的事和物,他们在思想和行为上极力尝试主导与掌控;同时由于大学升学的标准和要求,他们还不得不承担着强化知识学习和能力提升的重担,或许还有必要的职业体验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因此,对于这个成长阶段的学生,要满足他们对于身体、心理生长发育成熟的需求,要培养他们独立自主、为人处事的行为规范和社会责任,要传授他们足够的知识、提高探究学习的能力。

高中学校培养的基础性首先应该是实现上述要求的教育,使得学生在一个模拟的微型社会中体验成长。高中学生有更多的时间与同学而不是与家长或家庭在一起,如果是寄宿制学校的话,更是要独立面对校园生活和同学群体,除了班级有班长、课代表等,寝室还有寝室长,个体的生活融入于有组织的集体中;学生可以从满足兴趣爱好和领导能力培养的角度出发组织社团,也可以参与学生会等组织,学习规划和管理学校的公共事务,培养自己的综合能力;学会以组织的方式处理同学间的各种诉求、冲突,体验民主与规则;通常高中校园的空间比初中明显扩大,设施也比较齐全,体育场馆、艺术教室、实验器具等足以满足学生的运动发展、兴趣培养和动手能力提高的要求,使得学生不会因学校生活而制约自身的个性爱好

与发展;同时高中的学业与初中也有极大的区别,不再是以模仿为主,而是注重知识体系的学术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并创设各种环境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高中教育还要安排大量的社会实践与职业体验,使得学生对未来的社会环境和职业有初步的印象,以规划自己的专业学习与工作路径。

高中学校最基础的功能就是为学生提供如上所述的成长平台,这也是判断其是否是一个合格的学校的基本要素。

高中教育的对象是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还没有踏入社会的学生群体,学生未来的发展是难以预料的,即使大多数学生继续高等教育学习,他们也无法很早就能确定是选择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抑或职业教育。因此,培养学生最基础的知识 and 能力,以满足面对未来的选择,也是高中教育的定位。

高中教育的完整性就是要提供足够丰富的课程和教育模式,并且让学生在课程教育的选择过程中学会选择。由此,我们看到现有的课程计划(如表 1 所示),发现十多年来的基础教育始终是以这几门课程为主体,极大程度地制约了学生对于知识、专业、学科、社会和世界的认识,也无法反映学校的教育特色和价值指向。

表 1 上海市高中 2016 学年度课程计划

周 课 时		年 级	高 一	高 二	高 三
科 目					
基 础 型 课 程	语 文		3	3	3
	数 学		3	3	3
	外 语		3	3	3
	物 理		2	2	
	化 学		2	2	
	生命科学			3	
	思想政治		2	3	1
	历 史		2	2	
	地 理		3		
	艺 术		1	1	1
	体育与健身		3	3	3
	劳动技术		1	2	
	信息科技		2		
	周课时数		27	27	15
拓 展 型 课 程	学科类、活动类(含体育活动)		5	5	17
	专题教育或班团队活动		1	1	1
	社区服务社会实践		每学年 2 周		

续 表

周 课 时 \ 年 级	高 一	高 二	高 三
科 目			
研究型课程	2	2	2
晨会或午会	每天 15—20 分钟		
广播操、眼保健操	每天约 40 分钟		
周课时总量	35	35	35

合适的学校培养方案设计首先应该满足全面培养的价值导向,比如健康(身体与心理等)、知识(知识与技能等)、能力(实践与创新等)、责任(情感与价值观等),再根据培养领域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求,通过课程和实践分年级进行有机安排,这样才能充分兼顾高中教育要求、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个性发展的有机融合(如表 2 所示)。多年来,许多高中学校开展了综合素质培养的探索,并逐渐形成各自的办学特色,现在则需要加以制度化。学校可以将培养内容区分为核心的素养培育与拓展的能力训练,其中核心部分以政府规定的课程和内容为主,而拓展部分则以学校自行探索与组织的课程和内容为主,以满足学生个性而全面的发展需求。同时,这种以培养领域分类的培养方案设计,有助于学生建立从整体到分类、再从分类到整体的成长认知,也是学生对课程知识、认识专业、职业、社会及其文化的循序渐进的认识和体验路径。

表 2 上海高中培养方案设计例

培 养 领 域	总学时数	必 修 课 程	选修课程或活动
身体与心理	××	体育、健康、心理、艺术等课程	广播操、生存训练、运动专项、艺术专项、医学专项等
知识与技能	××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政治等课程	人文、社会、技术、自然等学科拓展课程与实践
实践与创新	××	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社会分析、田野调查、研究创新等课程	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工农商学兵职业体验、海内外游学
情感与价值观	××	党团活动、理想教育、公益劳动、国防教育、社团活动等	升旗、班会、志愿者等主题活动、生涯规划、国情考察等
其 他	××		

将教育的完整性落实到课程计划并实施,是实现培养目标的根本保障。课堂讲授、现场体验、动手实践、主题活动等各种方式均是课程实施的内容与过程,学生都将为之付出时间和精力。

所谓评价的过程性就是要对学生在课程和活动中的付出与成果加以评价,并统一反映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 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关系辨析

吴根洲

〔内容摘要〕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为了促进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是为了招收符合具体高校、具体专业需要的合适生源,两者在理念上具有一致性。由于自身特征与服务对象的不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各自又具有价值独立性。在监督机制健全的前提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当且可以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硬挂钩”。

〔关键词〕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评价;高校招生;关系

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是新中国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然而,高等教育精英阶段长期存在的脑体差别、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这三大差别构成了学校目标功利化的外部环境,具有强大“指挥棒”影响的高考制度把高中教育异化为“应试教育”。理论上高校招生录取标准是德智体全面评价,在德、体合格的基础上根据高考成绩高低做出录取决策,在德、体方面有特别之处的考生通过加分整合为录取标准的组成部分,然而绝大多数考生只能凭借高考分数竞争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这样的高校招生体制逐渐导致了高考考什么高中就教什么、学生就学什么的局面,学校教育培养目标中的“软”成分被“硬”成分严重挤压。为了化解严重的“应试教育”困局,教育行政部门出台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标志性的事件是2004年在山东、广东、海南、宁夏四省区开始试点的高中新课程改革以及在此基础上推出的新高考改革方案,把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校招生的参考,这一改革在2012年全面完成。但是,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这种“软挂钩”在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同样陷入了尴尬境地。2014年9月3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改革目标,12月16日教育部又公布了《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与《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两项重要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配套方案,开启了新一轮高考改革,

基金项目: 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高考改革与高考认识互动关系研究”(课题号:16YB032)。

作者简介: 吴根洲,男,南昌大学教育系教授,教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校招生考试、科举考试研究。

力图通过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使学校教育回归育人本质。综观目前各级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与各省份推出的新一轮高考改革方案,笔者认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关系仍需要在认识上予以澄清、在实践中予以理顺。

一、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功能

(一) 实施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初衷

综合素质评价的概念是伴随着素质教育的推进而逐步演化产生的。^① 具体来说,始自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2003年,教育部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中提出建立发展性评价体系,改进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在这个文件中出现了“综合评价方式”。2004年,教育部在《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2004年初中毕业生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首次出现“综合素质评价”提法,只不过是称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06年教育部在“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省(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讨会”上借鉴广东省对“综合素质评价”的界定正式提出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此,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逐渐成为一个专用概念。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关注高中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行为和表现状况、社会公益活动、综合实践活动情况和日常表现,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的素质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真实反映普通高中学生的素质发展状况,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并为高等学校择优录取学生提供重要参考。虽然在各省份高中新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化与推进的进程中,这个概念的界定略有变化,但是其内涵、外延基本没有发生大的改变。2013年,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基本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的改革目标,切实扭转单纯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倾向。也就是说,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出现是我国高中新课程改革的自然延伸和有机组成部分,体现了新课程改革理念的内在要求,初衷在于改变高中教育“一考定终身”的“应试教育”困境。

(二)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现实困境

与各项推进素质教育的政策、法规大多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相类似,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也难以发挥应有的功能,并没有把高中教育从应试的“泥沼”中解脱出来。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陷入这种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仅仅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参考导致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家长并不重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第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操作的复杂性加重了评价主体的负担而使之疲于应付;第三,缺乏足够的应

^① 沈启正,周彩莺,章奎.综合素质评价与学业水平考试的外延界定[J].教学月刊(中学版),2011,(9):3-6.

条明确指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如果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还是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角度提出推进高校招生的综合评价,那么2012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颁布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则从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角度提出了高校招生综合评价改革:高等学校质量和特色的核心在于人才培养,如果在生源选择不考虑体现学校特色,凝练特色就无从谈起,“综合评价”就是要为每所学校按照自身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科学选拔人才提供依据。这是我国高等教育处在从规模扩张到内涵式发展的历史转折关头做出的积极回应。为了避免损害公平,这次高校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模式改革着重提出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并力图把监督从一个抽象的概念转化为具有法治精神的公民对高校招生全过程的有效监督。2014年颁布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在把综合评价作为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目标之一的同时,还提出要从加强信息公开、加强制度保障、加大违规处罚力度三个方面改革监督管理机制,为高校招生综合评价改革保驾护航。

三、衔接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 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可行性

(一)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衔接困境的破解

如前所述,如果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不与高校招生实行“硬挂钩”,那么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可能重蹈流于形式的覆辙,如果实行“硬挂钩”作为高校招生的录取依据之一,那么具备了高利害性特征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又可能重蹈异化扭曲的覆辙。因此,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衔接困境是改革实施过程中的一个难题。如何破解这个难题,实现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的有机衔接是这一轮高考改革甚至教育改革成败的一个关键点。除了改革监督机制、打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诚信环境之外,最重要的是改革目前的高校招生体制,要依法落实高校实施综合评价的权力,使高校真正成为招生的主体。目前省级招生部门实际掌控的招生权要还给高校,按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高等学校特色发展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多维度、多侧面的评价,进而选择合适的生源。这一改革的着力点在于改变高校招生录取的整齐划一性,同样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在不同高校、不同专业的录取过程中发挥不同的作用。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可能因为与相应高校、相应专业的要求无关而几乎不起作用,某方面评价结果为“良好”也可能因为与相应高校、相应专业的要求密切相关而起到重要作用。这就会倒逼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回归真实、科学的记录,以釜底抽薪的方式剔除轻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问题及材料作假问题,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硬挂钩”扫清障碍。

(二)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内在一致性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是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共同追求的目标,是教育方针

对两个阶段教育的共同要求,因此,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在理念上是一致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高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高中学生良好个性的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可以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这恰恰也是高校招生需要考虑的重要内容。单一的高考分数是对考生片面的评价,综合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才能对考生进行全面的评价,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即是从这三个方面选择合适的生源。反过来,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的科学性也有利于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真正落实。科学的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与真实、客观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辅相成,通过公正、科学地评价高中学生来引导高中教育的健康发展。

(三)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如何衔接

无论是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还是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角度,两者的“硬挂钩”都是必要的,也就是说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内容要能够作为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的依据。然而,并不是所有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都可以成为录取依据,作为录取依据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也未必能通用于所有高校、所有专业,即应当对具体高校、具体专业,具体分析相关内容以决定如何使用。此外,作为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依据的相关内容要具有必要的刚性。在规范和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后,学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科技类竞赛以考试的形式对学生相关素质进行检测,体现的是一种相当“刚性”素质,具有很强的客观性,体育特长也是一个比较“刚性”的素质。省级优秀学生、政治思想品德有突出事迹虽然通过人为检测的方式进行判断,但只要能够保证评价主体以“公正无私”的态度作出判断,其结果也能做到真实可靠。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与科技类竞赛成绩无疑是可以量化的,体育特长、省级优秀学生、政治思想品德有突出事迹等维度也可以细化为可操作的指标^①。因此,在监督机制健全的前提下,高中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科技类竞赛、体育特长、省级优秀学生、思想品德有突出事迹等刚性内容在技术上完全可以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衔接起来,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价值独立性

(一)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价值独立性

尽管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该而且可以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硬挂钩”,但这并不意味着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价值只有依附综合评价才能存在,即“硬挂钩”并不能抹

^① 朱沛沛. 高考鼓励性加分项目转入综合素质评价析论[J]. 上海教育科研, 2015, (12): 13—16.

杀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价值独立性,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第一,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用质性评价,对高中教育的健康发展来说,作为定量评价的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无法替代;第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服务对象是高中教育,能够更为全面地评价高中教育的实施效果;第三,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能够更好地评价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状况;第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由高中常态化实施的过程性评价,产生的评价结果可以及时反馈给学校、学生,进而直接促进学生的发展;第五,教师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单,做到活动记录、事实材料真实、有据可查,这本身就是一个师生交往、教育的过程。对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而言,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也能发挥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所不能发挥的作用。

(二) 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价值独立性

大学招生是一项专门性工作,高中教育与高等教育在学制上是前后衔接的两个阶段,也具有各自的独立性。明确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价值独立性,并不能否认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价值独立性。第一,高等教育机会的稀缺性决定了大学招生录取制度的竞争性,高等教育从精英阶段进入大众化阶段并没有消除这种竞争性,而只是使竞争上移,良性竞争必然需要具有公平的特质,统一高考作为大规模考试具有强大可比性,因此是大学招生制度公平的基本保障;第二,由大量相关领域专家开发的大规模考试,具有普通高中教师、学生实施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所难以具备的科学性;第三,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是面向高中教育的,为高等教育选择合适生源只是其附带的功能,因此,无法代替综合评价在高校招生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即使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硬挂钩”,高校招生综合评价也并非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高考招生过程中的直接应用,而是综合统一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三种评价信息而进行的“综合评价”录取。

(三)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的衔接与两立

由于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存在理念上的一致性与价值独立性,在实践中理顺两者之间的关系就要同时考虑两者的有机衔接与价值两立。从两者衔接的角度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该包括可以刚性衡量的素质内容、定量评价的素质内容,以利于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硬挂钩”;反过来,对纳入高校招生录取依据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要保证其真实性、客观性。此外,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记录应当尽量兼容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的使用要求,尤其是统一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难以涵盖的内容既不能遗漏且尽量以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方便使用的方式表述。从两者的价值独立性角度看,要防止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为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的附庸,即难以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硬挂钩”的部分被忽视,仅重视与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硬挂钩”的部分,甚至在这一部分造假;反过来,也不能过度使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而损害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的公平性。较为可取的处理方式是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在统一高考成绩、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维度设定最低条件,各高校、专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设定个别科目条件,再综合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内容作出录取决策。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Evaluation of Senior School Students and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College Enrollment

Wu Genzhou

Abstract: Th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evaluation of senior school students is to promote all-around development and individual character development of all students.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college enrollment is to recruit suitable students that can meet the need of specific colleges and majors. From this point, they have consistent ideas. However, because of their differences in self characteristics and service object, th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evaluation of senior school students and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college enrollment have their own independence in value. Under the premise of sou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evaluation of senior school students should and could be linked to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college enrollment.

Keywords: th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evaluation of senior school students;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college enrollment; relationship

综合素质评价的历史回顾与未来展望

李木洲 马晶晶

[内容摘要] 从实践来看,综合素质评价古已有之,其产生符合人类人才选拔与评价的基本发展规律。我国当前综合素质评价的改革与发展有其特定的内外部因素,即既有来自国际教育改革的竞争压力,又有来自我国教育改革实际需要的内在动力。综观世界发达国家高校招生入学制度之共性以及新高考改革的基本精神,综合素质评价纳入我国高校招生体系已是大势所趋,且未来的综合素质评价在历经规范化和科学化试点发展阶段后必将趋于“硬挂钩”。

[关键词] 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化;规范化;硬挂钩

综合素质评价是相对单一化评价而言的,通常是指运用笔试、口试、观察、实操等多种方法,全面考查被试者能力素质的一种人才评价方式。现今的综合素质评价是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因统一高考难以满足社会发展对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的选拔培养需求,及其导致“应试教育”与“片面追求升学率”等严重教育问题,为顺利推进素质教育而提出并异军突起的高校人才选拔评价方式。

一、综合素质评价的历史溯源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综观世界考试制度发展史,中国古代的“第五大发明”——科举考试,其形成历经了漫长的由质化评价到量化评价、由主观评价到客观评价、由综合化评价到相对单一化评价的演变过程。据载,相传尧选继承人时,曾令四岳“悉举贵戚及疏远隐匿者”,四岳一致推举舜,认为其为“盲者子”,却品德高尚。后尧又“以二女妻之以观其内,使九男与处以观其外”^①,亲自试之。《尚书·尧典》记载舜选拔人才的规则包括“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三岁一考功,三考黜陟,远近众功咸兴”^②。可见,中国远古时代的人才选拔方式便是多样化、综合化的,而非由单一考查方式评价某一

基金项目: 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中心”(编号:090—044035)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木洲,男,湖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考试制度及高等教育理论与历史研究;马晶晶,女,湖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生,主要从事考试招生制度研究。

① [汉]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1:31.

② 房列曙.中国历史上的人才选拔制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5.

或个别因素所决定。而史上确存的一项人才选拔制度——察举制,即是一项设科众多^①,以德行为先,以儒学为主的人才选拔制度。其选拔方式并非笔试,而是察(推)举与口试。有学者认为,“汉代的察举制就是中国式的综合评价制度,是美国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制度的雏形”^②。

然而不幸的是,在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下,在高利害、高竞争的驱使下,主观化、质化的人才选拔制度难以抵挡人情、关系、血缘等复杂人性的侵袭,往往致使人才选拔沦为某些阶级牟取暴利的手段,致使“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等历史悲剧轮回上演。而为了适应政治发展,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汲取历史教训的结果是:让人才选拔的天平不断向量化、客观化、单一化的笔试方式倾斜,以逐渐达到摒除质化、主观化、综合化的考察、实操、口试等多元评价干扰因素的目的。科举制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教训与人性逻辑下演变而来,并一登上历史舞台就获得了极大的社会认同而长久不衰。反观当今高考,欲打破以单一化笔试为主的选拔局面,其改革之难与突破科举制的藩篱如出一辙。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产生、发展及实践

我国综合素质评价的产生与发展有其特定的内外部因素,即既有来自国际教育改革的竞争压力,又有来自我国教育改革实际需要的内在动力。梳理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实践发展路径,有利于我们探清未来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及基本趋向。

(一) 综合素质评价的产生

中国现今综合素质评价的提出与国际新课程改革密切相关。20世纪中后期以来,为提高国家综合竞争力,“世界各国在推进教育改革中都十分重视中小学课程改革,在政策上将其视为关系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美、英、法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积极地、全方位地检讨反思自己的课程体系,并提出种种改革方案”^③。1983年,美国发表了题为《国家处在危险之中,教育改革势在必行》的报告,掀起了“回归基础”的教育运动。1988年,英国颁布了《教育改革法案》,改变传统的“多轨”“多元”的课程设置状况,强调基础教育阶段的学生应学习广博的、平衡的、相关的课程^④。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我国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也开始进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视野。

此外,随着传统基础教育课程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如学校教育过于注重知识传授,忽

① 察举的科目可分为常科(岁科)与特科两大类。岁科有孝廉、茂才(秀才)、察廉(廉吏)、光禄四行;特科又分为常见特科和一般特科。在上述科目中,以岁科为先,其中又以“孝廉”一科为最重要。特科中则以“贤良方正”为最重要。如果按照四科标准分类,以“德”为主的有孝廉、孝廉方正、至孝、敦厚等科;以“文法”为主的有明法科;以“才能”为主的有尤异、治剧、勇猛知兵法、明阴阳灾异、有道等科。但所有的科目,都以“德行”为先,在学问上则以“儒学”为主。

② 陈为峰. 从考试到综合评价:在借鉴中稳健前行[J]. 考试研究, 2011, (2): 14.

③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编著. 基础教育新视点[M].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3: 98—115.

④ 李朝仙. 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关系研究[D].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27.